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電影學系-甄試組【面試】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

※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並按時參加面試。

准考證號碼	報到時間	看片時間	面試時間
6152001、6152002、6152003、6152004、6152007、 6152009、6152010、6152011、6152012、6152014、 6152015、6152016	08：00 08：10	08：15 開始	08：30 10：10
6152017、6152018、6152019、6152020、6152021、 6152022、6152023、6152024、6152026、6152027、 6152028、6152029	09：50 10：00	10：05 開始	10：20 12：00
6152030、6152032、6152033、6152035、6152036、 6152038、6152039、6152040、6152041、6152044、 6152045、6152049	12：30 12：40	12：45 開始	13：00 14：40
6152050、6152051、6152052、6152054、6152056、 6152058、6152062、6152065	14：20 14：30	14：35 開始	14：50 16：00

三、報到地點：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辦公室門口

四、面試地點：影音藝術大樓 3 樓 319 會議室

五、面試前將觀看一段約 10 分鐘之影片(影片僅播放一次)，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認識及影像解析能力，不會有特定的片單，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即足以應試。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核身分，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簡章 p.30-31)之規定辦理；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二) 面試方式：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影片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面試，面試時間約 8 分鐘。

(三)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

2. 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面試完畢須盡快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

3. 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4. 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

七、因應防疫措施鬆綁，考生如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或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通報試務人員，並全程戴口罩應試。

八、電影學系聯絡人：范綺芳，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5052。